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释 义 .....	1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23
三、 收购方式.....	2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7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27
六、 后续计划 .....	28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9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2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4
十一、 结论意见.....	3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中信金控、划入方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划出方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al Link	指	Metal Link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	中信有限、Fortune Class 及 Metal Link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转债	指	2019年3月4日中信银行按面值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为113021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信金控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中信有限持有的中信银行64.18%股份（包括28,938,928,294股A股股份，2,468,064,479股H股股份）以及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导致中信金控直接持有中信银行64.18%股份，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A股股权）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H股股权）
《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79

敬启者：

就中信金控拟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银行 64.18%股份以及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金控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金控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联系电话	010-59668958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信金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信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 中信有限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13,9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64年7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信有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Fortune Class

公司名称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 3. Metal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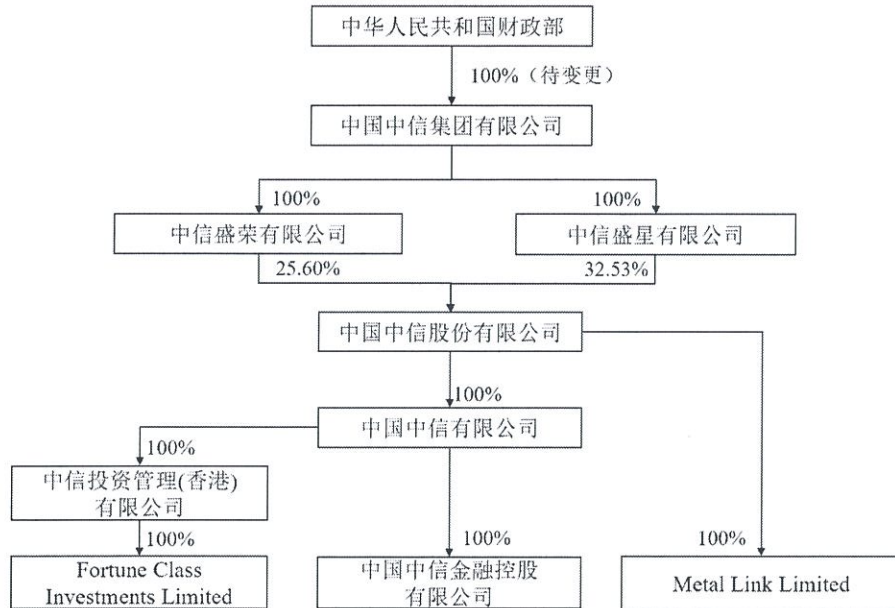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Metal Link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企业类型	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的股权控制架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2018年，财政部将所持有的中信集团10%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中信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中信金控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1、中信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20,531,147.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2年9月15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信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 中信金控

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向中信金控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中信金控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暂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 2. 中信有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有限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控股 公司业务	500,000	人民币	100%
2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银行业	4,893,480	人民币	65.39%
3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托业	1,127,600	人民币	100%
4	中信财务有限 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475,135	人民币	68.17%
5	中信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消费金融	70,000	人民币	70%
6	中信资源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大	资源能源 业	50,000	港币	59.50%
7	中信澳大利 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 亚	资源能源 业	8,588	澳元	100%
8	中信哈萨克 斯坦有限公 司	哈萨克 斯坦	资源能源 业	1	美元	100%
9	中信重工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大 陆	制造业	433,942	人民币	67.27%
10	中信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 陆	工程承包	663,700	人民币	100%
11	中信工程设 计建设有限 公司	中国大 陆	工程承包	106,000	人民币	100%
12	中信城市开 发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大 陆	地产开发	786,000	人民币	100%
13	中信和业投 资有限公 司	中国大 陆	不动产管 理	244,781	人民币	100%
14	中信京城大 厦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大 陆	不动产管 理	80,000	人民币	100%
15	北京中信国 际大厦物业 管理有限公 司	中国大 陆	不动产管 理	2,740	人民币	100%
16	中信兴业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大 陆	基础设施 及养老	260,000	人民币	100%
17	中信环境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大 陆	节能环保	800,000	人民币	100%
18	中国中海直 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大 陆	通用航空	100,000	人民币	51.03%
19	中信投资控 股有限公 司	中国大 陆	投资控股	92,800	人民币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20	中信亚洲卫星控 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珍 群岛	信息产业	6,052	美元	100%
21	中信出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9,015	人民币	73.50%
22	中信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65,000	人民币	100%
23	中信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1,475	人民币	100%
24	中信戴卡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207,510	人民币	42.11%

### 3. Fortune Class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Fortune Class 为债券、股票和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平台，暂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4. 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美元	100%
2	Easy Flow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美元	100%
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美元	100%
4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金融产品投资	5	美元	100%
5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美元	100%

### 5. Metal Link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Metal Link 为持股平台，暂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6. 中信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8,171,040	港币	58.13%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248,000	人民币	100.00%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资源能源业	40,954	港币	100.00%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源能源业	23,000	人民币	72.70%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50,000	人民币	100.00%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地产开发	70,423	人民币	71.00%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448,197	人民币	51.00%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65,800	人民币	100.00%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贸易业	15,000	人民币	100.00%
10	虹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	港币	100.00%
11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0,000	人民币	100.00%
12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05,000	人民币	100.00%
13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200,288	人民币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4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100,000	人民币	100.00%
15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50,000	人民币	100.00%
16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71,345	人民币	100.00%
17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16	港币	100.00%
1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0.775	港币	100.00%
19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产管理	280,000	人民币	100.00%

## 7. 中信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已发行股份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	不适用	100%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1,097	100%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特殊钢生产	5,047,146,914	83.85%
4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消费品业	1,891,247,220	100%
5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资源能源业	1	100%
6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资源能源业	11,800,000,000	100%
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电讯服务	3,688,252,882	57.73%
8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0,000	1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银行业	48,934,843,657	65.97%
10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银行业	7,502,832,116	65.97%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托业	不适用	100%
1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不适用	94.39%
13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消费金融	不适用	70%
1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资源能源业	7,857,727,149	59.50%
15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85,882,017	100%
16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不适用	100%
1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4,339,419,293	67.27%
1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不适用	100%
1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不适用	100%
2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地产开发	不适用	100%

21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不动产管理	不适用	100%
22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不动产管理	不适用	100%
23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不动产管理	不适用	100%
24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及养老	不适用	100%
2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971,342,713	42.11%
26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	不适用	100%
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	不适用	51.03%
2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	不适用	100%
29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信息产业	60,524,465	100%
3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90,151,515	73.50%
3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不适用	100%
32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不适用	100%

####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向中信金控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中信金控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有限系中信金控控股股东，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业务涵盖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等五大板块。

中信有限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8,402,215,390	7,876,508,158	7,089,120,314
总负债	7,583,940,796	7,146,108,619	6,393,349,7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274,594	730,399,539	695,770,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7,247,370	456,392,246	435,735,191
资产负债率	90.26%	90.73%	90.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7,285,701	257,814,541	270,145,732
营业成本	234,428,787	194,684,973	204,712,323
利润总额	74,743,605	65,884,071	72,457,859
净利润	62,724,454	55,517,855	61,50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063,324	35,060,620	42,108,418
净资产收益率	8.28%	7.86%	1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2021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640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381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365 号”。

## 2. 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1）中信有限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参见本节之“（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之“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2）Fortune Class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Fortune Class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006,327.40	1,045,147.59	1,212,835.66
总负债	909,003.77	992,347.65	1,159,925.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23.63	52,799.94	52,91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7,323.63	52,799.94	52,910.43
资产负债率	90.33%	94.95%	95.64%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21.48	-2,117.74	-940.61
利润总额	43,718.96	-110.49	46,929.86
净利润	43,718.96	-110.49	46,9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43,718.96	-110.49	46,929.86
净资产收益率	58.24%	-0.21%	159.38%

### (3) Metal Link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Metal Link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b>项目</b>	<b>2021-12-31</b>	<b>2020-12-31</b>	<b>2019-12-31</b>
总资产	96,393.29	93,826.59	133,183.72
总负债	117,760.40	119,595.98	126,298.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67.11	-25,769.39	6,88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	-21,367.11	-25,769.39	6,885.11
资产负债率	122.17%	127.46%	94.83%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1.08	-0.01	-0.24
利润总额	10,402.28	-32,654.50	4,148.25
净利润	10,402.28	-32,654.50	4,14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净利润	10,402.28	-32,654.50	4,148.25
净资产收益率	-48.68%	126.72%	60.25%

###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金控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自中信金控成立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中信金控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中信有限、Fortune Class 及 Metal Link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奚国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庆萍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宋康乐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彭艳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佑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国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雪梅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梁丹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云亭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恒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庆萍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曹国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金控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2.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中信有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鹤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奚国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宋康乐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彭艳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 2) 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巍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邵永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梁丹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雪梅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奚国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正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权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方合英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有限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2) Fortune Class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Fortune Class 董事（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云亭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费怡平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闫锦	董事	女	中国	香港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Fortune Class 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Fortune Class 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3）Metal Link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Metal Link 董事（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费怡平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闫锦	董事	女	中国	香港	否
张学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Metal Link 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Metal Link 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境内、境外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06030.HK	18.45%	中信有限（15.52%） 中信股份（2.93%）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信有限（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
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88.SZ	73.50%	中信有限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
5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01883.HK	57.7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67%)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7%)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4%)
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83.85%	中信泰富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
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18.9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0%)
9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00688.HK	10.01%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0500.HK	25.9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11	Ivanhoe Mines Ltd.	IVN.TSX IVPAF.OT CQX	25.98%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12	Alumina Limited	AWC.ASX	18.91%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 (9.6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3%)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23.46%	中信集团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2,054.68	中信有限持股15.52% 中信股份持股2.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7,600.00	中信有限持股82.26% 中信有限通过下属子公司中信兴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7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中信有限持股5.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6,000.00	中信有限持股50.00%

(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了中信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中信集团将通过中信金控进一步加强对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集中统一管控，强化金融服务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促进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长期健康发展。

中信金控拟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中信有限所持中信银行 64.18%股份（包括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2,468,064,479 股 H 股股份）以及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其中面值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并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中信金控、中信有限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批进展，认购中信银行配股方案下可获配股份。中信有限计划根据金融监管要求和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对股份划转后剩余的中信银行股份（包括直接持股及 Fortune Class 持股）进行处置，处置股份比例不超过当前中信银行总股本的 1.21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中信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2. 2022年6月10日，中信金控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全面要约责任。
3. 2022年6月17日，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函件，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 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与中信金控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
5. 2022年11月4日，中信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9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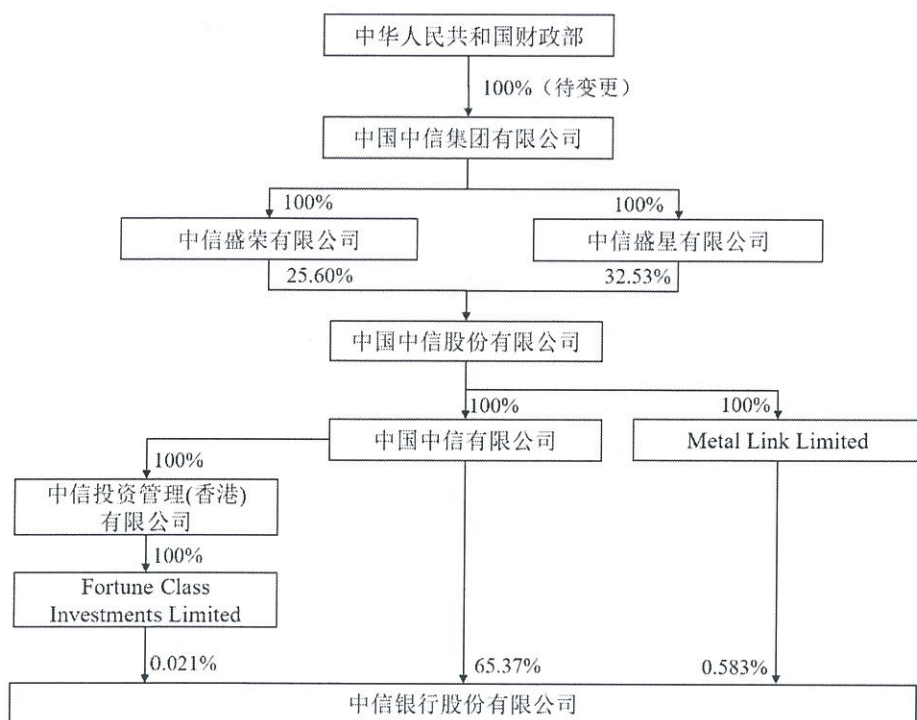
### 三、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中信金控未直接持有中信银行的股份；划出方暨一致行动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31,988,728,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7%，包括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3,049,800,479 股 H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信有限还持有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转债，面值为 263.88 亿元（面值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一致行动人 Fortune Class 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一致行动人 Metal Link 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3%。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银行 32,284,227,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

本次收购前，中信银行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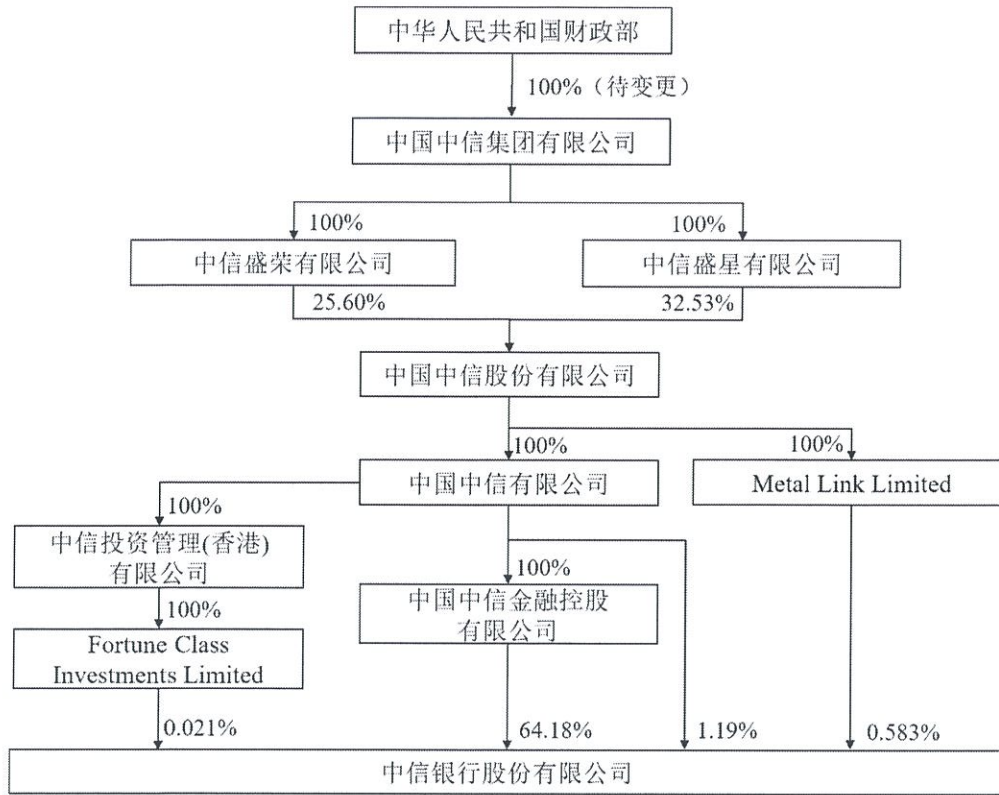
注：2018年，财政部将所持有的中信集团10%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后，中信金控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31,406,992,773 股股份，包括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2,468,064,479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信金控将持有面值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面值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划出方暨一致行动人中信有限继续持有中信银行 581,736,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一致行动人 Fortune Class 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一致行动人 Metal Link 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3%。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银行 32,284,227,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银行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注：2018年，财政部将所持有的中信集团10%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即中信有限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64.18%股份（包括28,938,928,294股A股股份，2,468,064,479股H股股份）以及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划入中信金控（面值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中信金控将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信集团。

## (三) 本次收购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划转标的资产、划转基准日、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协议的成立及生效等主要条款。

#### (四)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和中信转债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中信金控无需支付对价款，中信金控获得该等资产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 64.18%股份（包括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2,468,064,479 股 H 股股份）以及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划入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金控。本次收购前，中信有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因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中信银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银行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六、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实际情

况，如有相应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持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中信金控承诺：

### 1. 保持中信银行业务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不会对中信银行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与中信银行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 2. 保持中信银行资产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不通过中信金控自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中信银行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3. 保持中信银行人员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继续保持中信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中信金控将确保及维持中信银行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4. 保持中信银行财务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保证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及核算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中信银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中信银行的财务人员不在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信银行依法独立纳税。中信银行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中信金控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信银行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 5. 保持中信银行机构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确保中信银行与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中信金控保证中信银行保持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信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中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金控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中信金控承诺：

(1) 中信金控及中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 中信金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于中信金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信金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信金控承诺：

（1）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与中信银行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中信银行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中信金控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信银行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中信银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信银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 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内，本所及本所相关经办律师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3、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信银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史震建 

程璇 

2022年11月7日